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汪威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監獄、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12日送達抗告人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是抗告人不服本院之裁定，係向監

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上開裁定自送達生效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算10日，抗告期間原於115年2月22日屆滿，然該日為星期日，應順延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一）屆滿，抗告人竟遲至至115年9月7日始透過監所長官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